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与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平面”）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天泽信息（包括天泽信息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采购运维及技术服务、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销售车载终端产品，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320万元。

2、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艳燕女士在江苏海平面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平面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比例不超过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预计天泽信息与江苏海平面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海平面	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销售车载终端产品	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3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泽信息接受江苏海平面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		2,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NBAAQ3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祥红

注册资本：1,666.6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 and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收集、分析、处理与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海平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哥德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	42%
2	杭州亮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25%
3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24%
4	沈祥红	100	6%
5	孙杰	500	3%
-	合计	1,666.67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海平面总资产3,196.31万元，净资产916.48万元。2020年1月-9月，江苏海平面营业收入2,207.75万元，净利润-90.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艳燕女士在江苏海平面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平面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苏海平面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江苏海平面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江苏海平面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天泽信息车联网项目需要，江苏海平面为天泽信息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预计2021年度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销售车载终端产品，预计2021年度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20万元。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

天泽信息与关联方江苏海平面的交易是在对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进

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背景下，为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并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天泽信息和江苏海平面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天泽信息与江苏海平面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公司决定对现有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而江苏海平面是公司参与设立的定位于工业级设备联网应用场景的技术型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面向5G时代的工业场景下的数据中台产品，以解决多媒体数据的处理和并发大流量的工业设备的数据处理。公司与江苏海平面进行上述交易，一方面可实现公司车联网业务的平稳重组与剥离，另一方面也是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人才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对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背景下，为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遵循平

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